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回春堂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鎮宇

相 對 人 吳德昭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3月20日113年度司執字第932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。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如附件所示異議意旨，完全不是在對強制执行程序聲明異議，卻都在爭執作為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的實體事項，其聲明異議乃誤用濫用異議程序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文齊